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本次辅导期：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

11010204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持续跟进公司的历史沿革梳理、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信息披露等情况，制定、修改公司上市方案；

2、辅导机构组织召开相关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主要工作进展、下一步工作计划、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并对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

3、完成日常持续督导工作，督促并协助公司完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

4、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主要内容、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深入学习新《公司法》内容，持续关注最新的审核及规范运作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为公司提供专业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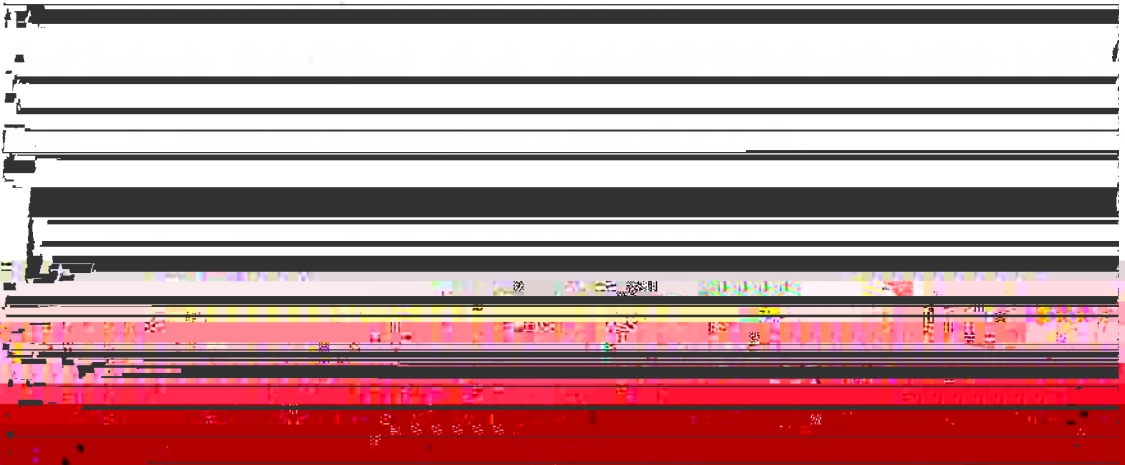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规范问题，新《公司法》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避免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置问题与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冲突，公司已于2024年4月

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就公司内部制度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完善，及时履行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募投项目

根据上市的整体工作计划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证监会等监管机



构对募投项目的相关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共同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调研论证工作。

(三)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作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完善以满足北交所相关要求。比如，治理结构



社会与治理部...
[Redacted text block]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内部控制等进行全面核查；

2、督促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挂牌公司相应责任，

并结合日常持续督导情况进行针对性核查；

3、通过日常沟通、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引导其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治理水平；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协助其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首创 股

签章)

7月3日